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0455405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欠繳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 萬 2,499 元，又訴願人為負責人之○○室（合夥組織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及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欠繳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分別為 4 萬 8,940 元及 1 萬 6,122 元。上開 3 輛車欠繳使用牌照稅及罰鍰

（含滯納金）合計 20 萬 7,561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審認訴願人及其任負責人之○○室欠稅及罰鍰金額合計已達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標準（20 萬元）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0455405000

號函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監理所），就上開 3 輛車辦理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0455405001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上開 3 輛車已通知監理所辦理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陸、一、（十三）規定，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欠稅及罰鍰，應按營利事業欠稅標準辦理，不得與資本主或合夥人本人之欠稅及罰鍰合併計算，審認訴願人個人滯欠稅款及罰鍰（14 萬 2,499 元）未達禁止財產處分標準（20 萬元），爰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

10455577301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（該函誤植原處分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1 日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

9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04555947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0455405001 號函，大安分處並另函通知監理所塗銷上開 3 輛車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 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